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372,045,880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125,880 (97.871230%)	7,920,000 (2.128770%)
	(b) 重選彭波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2,045,880 (100.000000%)	0 (0.000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2,045,880 (100.000000%)	0 (0.000000%)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2,045,880 (100.000000%)	0 (0.000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364,125,880 (97.871230%)	7,920,000 (2.128770%)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72,045,880 (100.000000%)	0 (0.000000%)
4C.*	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64,125,880 (97.871230%)	7,920,000 (2.12877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635,970,924股，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受到任何限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